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Ministry of Finance



最新租稅優惠法規
營利事業所得稅
申報實務介紹

臺北國稅局教材

課程大綱



一、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109.11.2）

二、產業創新條例分別於108年7月3日及7月24日增訂第10條之1及第23條之3規定及相關子辦法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108.10.24）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109.1.9）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110.5.3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109.3.10)

臺北國稅局教材

產創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產業創新條例§10

I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106.11.24起適用)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10%限度內，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自105.1.1起適用)

II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產創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項目(辦法§5)

I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之支出，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單位從事研究發展活動所支出之下列費用：

一、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

二、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三、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四、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五、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自109年度施行）。

立法目的

為提升全職研發人員研發技術水準和專業能力，鼓勵企業投入資源培訓研發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爰增訂第五款，明定相關費用得視為研究發展支出，適用研發投資抵減。

臺北國稅局教材

產創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項目(辦法§8之1)

I第5條第1項第5款所稱教育訓練，應為執行研究發展計畫所需，包括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與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聯合辦理，且指派所屬全職研發人員參與訓練，以提升研發人員執行該計畫相關之研發技術或專業能力。

II前項教育訓練活動費用之範圍如下：

一、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

二、受訓員工之旅費及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

三、教材費、保險費、訓練期間伙食費及場地費。

III第1項規定之教育訓練屬委託辦理部分，該受託辦理訓練活動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不得以所代辦之教育訓練費用，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屬與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聯合辦理部分，其屬該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應分攤之聯合辦理費用，不得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

臺北國稅局教材

產創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申請及所得稅結算申報程序(辦法§14)

I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歷年制：2至5月），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就其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第2條至第4條規定提供審查意見：

(一)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

(二)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

(三)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

(四)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

(五)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臺北國稅局教材

產創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施行日期(辦法§19)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施行至118年12月31日止。但109年11月2日修正發布之條文（第5條第1項第5款），自109年度施行。

立法目的

考量部分公司及有限合夥事業採行非曆年制會計年度，爰明定自109年度(課稅年度)起，始得將教育訓練費用列為研究發展支出。

產業創新條例108.7.3修法重點：§10-1

產業創新條例§10-1

I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或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總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並以新臺幣10億元以下為限，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一、支出金額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支出金額3%限度內，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產業創新條例108.7.3修法重點：§10-1

產業創新條例§10-1（續）

II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則不在此限。

產業創新條例108.7.3修法重點：§10-1

產業創新條例§10-1（續）

III第1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IV第1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指運用符合第3代合作夥伴計劃（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3GPP)第15版(含)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5G)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

產業創新條例108.7.3修法重點：§10-1

產業創新條例§10-1（續）

V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VI前5項智慧機械或第5代行動通訊(5G)系統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108.10.24）

臺北國稅局教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適用對象及資格條件（辦法§4）：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

二、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投資支出之適用期間（辦法§5）：

一、於108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購置智慧機械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二、於108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購置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投資支出之適用範圍（辦法§5）(續)：

所稱「購置」，指向他人購買、融資租賃取得、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供自行使用且符合申請人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投資計畫，以提高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為限，並取得統一發票、進口報單等原始憑證或相關付款證明文件。

所稱「技術」，指專用於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所稱技術服務，指提供與技術有關之規劃、設計、檢驗、測試、專案管理、系統整合或其他服務。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適用投資抵減之投資金額上下限規定及抵減率（辦法§6）：

同一課稅年度投資於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支出總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一、以支出金額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以支出金額3%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投資支出總金額之範圍（辦法§6）(續)：

所稱支出總金額，不包括政府補助款，並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向他人購買取得者，指取得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價款、運費及保險費，不包括為取得該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所支付之其他費用。

二、自行製造者，指生產該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所發生之實際成本。

三、委由他人製造者，指委由他人生產該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實際支付之價款、運費、保險費及自行負擔之部分生產成本，不包括為取得該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所支付之其他費用。

臺北國稅局教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投資支出當年度之認定及限制（辦法§6）(續)：

所稱「當年度」，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購置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所取得之統一發票所屬年度，如非屬應取得統一發票者，以付款年度認定。

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範圍（辦法§7）：

所稱「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抵減經核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及經核定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加徵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合併其他投資抵減其抵減總額之上限（辦法§8）：

申請人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鑑於產業創新條例及其他法律亦有投資抵減規定，爰明定申請人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之上限規定；又考量部分法律(如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5條)定有最後抵減年度不受抵減限額限制規定，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優先適用對申請人最有利之規定，爰於但書明定例外之情形。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投資計畫之申請（辦法§9）：

申請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

提出投資計畫，應依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以下簡稱經濟部系統)格式，於規定之申請期間內完成登錄並上傳成功，逾期不得再登錄或以紙本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投資計畫申請之限制（辦法§10）：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投資抵減者，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1次為限。

所稱「申請」，指依規定登錄本系統，完成線上申辦作業為限；經經濟部系統通知申辦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或登錄修改。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投資計畫之申請程序（辦法§11）(續)：

申請人投資於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4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5月31日止），登錄經濟部系統及依規定格式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完成線上申辦作業。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線上申請案件，應就其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辦法第4條規定，以及當年度投資支出是否符合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5條規定進行審查。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投資計畫申請結果之通知（辦法§11）(續)：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後7個月內完成核定，由經濟部系統傳送投資計畫與購置項目核定結果；其經審查不符辦法第4條規定資格條件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函送資格條件審查意見予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並副知申請人。

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應自行登錄經濟部系統，下載前項核定結果以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投資支出之證明文件（辦法§12）：

所稱「與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應符合第5條及下列 規定：

一、自行由國內購置 (包含經由代理商、經銷商或貿易商購置)：

(一)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影本。

(二)交貨證明文件、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影本或相關文件。

二、自行由國外進口：

(一)108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所開立之付款證明文件影本。

(二)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影本、註明運輸工具到港日期之進口證明書影本、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影本或相關文件。

三、以融資租賃方式向租賃公司購置：

(一)108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影本。

(二)租賃契約書影本。

臺北國稅局教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營所稅結算申報程序（辦法§13）：

申請人投資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規定之文件，送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申請人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109 年度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明細表

適用法律：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代號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其他_____

序號＼項目	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名稱	投資範圍	購置項目	購置形式	購置日期	數量	單價	安裝地點	實際成本
		□智慧機械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硬體 □軟體 □技術 □技術服務	□由國內購置 □由國外購置 □融資租賃					
		□智慧機械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硬體 □軟體 □技術 □技術服務	□由國內購置 □由國外購置 □融資租賃					
		□智慧機械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硬體 □軟體 □技術 □技術服務	□由國內購置 □由國外購置 □融資租賃					
		□智慧機械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硬體 □軟體 □技術 □技術服務	□由國內購置 □由國外購置 □融資租賃					
		□智慧機械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硬體 □軟體 □技術 □技術服務	□由國內購置 □由國外購置 □融資租賃					
合　　計		智慧機械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減：政府補助款							
		支出金額							(A)

臺北國稅局教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填寫說明：

一、本表欄位若不敷填寫，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

二、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為例，即於支出之次年 1 月至 5 月間），登錄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依系統格式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完成線上申辦作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辦理決算申報者，可於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期限截止日前檢具有關文件提出申請。

三、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計畫所取得政府之補助款，應列入其他收入，並自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下減除。

四、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其安裝地點，以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有或承租之生產場所或營業處所為限。但因行業特性須安裝於特定處所，不在此限。前揭安裝地點如有變動，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

五、適用投資抵減之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於購置之次日起 3 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報廢、失竊、經他人依法收回、安裝地點不符規定或變更原使用目的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報廢係因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所致者，不在此限。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並符合同法第 42 條規定者，其移轉該等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不適用補繳所得稅款及加計利息之規定。

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支出金額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項租稅優惠，惟前項支出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實質投資範圍者，可申請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核准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投資計畫，嗣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全部或部分撤回，如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者，補繳之稅款，應依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八、檢附下列文件：

1. 投資計畫 _____份

2. 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證明文件(如：統一發票、付款證明、交貨證明、投資清單、契約…等相關文件)　份

一、投資於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得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a)_____【當(A)≧10 億元，以 10 億元填入(a)；當 100 萬元≦(A)＜10 億元，以(A)填入(a)；當(A)＜100 萬元，(a)為 0 元】

二、本年度擇定抵減方式：

□(一)於支出金額 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支出金額(a)_____元×5%＝可抵減稅額（b）_____元。

□(二)於支出金額 3%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 3 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支出金額(a)_____元×3%＝可抵減稅額（c）_____元。

三、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本年度請依前項擇定抵減方式之抵減率填列，以前年度申報擇定抵減率為 5%者，該年度各欄位金額免填)

	109 年	108 年	合計
擇定抵減率	□3% □5%	□3% □5%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Ⅰ)	(b 或 c)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Ⅱ）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 109 年度抵減之稅額（Ⅲ）			(r)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Ⅰ）－（Ⅱ）－（Ⅲ）			

填寫左列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一)請參閱第 A3 頁(一)填寫本表應注意事項。

(二)請於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勾選各年度擇定抵減率，並填列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資料。

(三)左列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Ⅰ)」合計數，請填入本冊第 A10-1 頁「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欄位(B)。

(四)左列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投資抵減稅額(r)欄，請分別填入本冊第 A3 頁表一(e)欄、第 A10-1 頁「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欄位(C)、(D)。

(五)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擇定之抵減方式，在該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擇定[illegible]者[illegible]為[illegible]

臺北國稅局教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109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產業創新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D	申報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E	備註
第10條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000						1.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A15-2頁。 2.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A3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C及D合計數=第A3頁表一(e)欄)。
第10條之1	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021						1.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A14頁。 2.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A3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C及D合計數=第A3頁表一(e)欄)。
第12條之1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	121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A15-2頁。
第23條之3	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	233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A30頁。
合計								

臺北國稅局教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安裝地點之限制（辦法§14）：

依本辦法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其安裝地點，以申請人自有或承租之生產場所或營業處所為限。但因行業特性須安裝於特定處所，不在此限。

安裝地點如有變動，申請人應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購置3年內不得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之原則與例外（辦法§15）：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於購置之次日起3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報廢、失竊、經他人依法收回、安裝地點不符規定或變更原使用目的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報廢，係因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所致者，不在此限。

臺北國稅局教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購置3年內不得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之例外（辦法§15）(續)：

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而報廢之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申請人應自災害發生之次日起30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其未依規定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勘查，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予核實認定。

申請人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並符合規定者，其移轉該等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不適用補繳所得稅款及加計利息之規定。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虛偽申報情事者之規定（辦法§16）：

申請人當年度申報之投資支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獎勵待遇之規定處理。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租稅獎勵（辦法§17）：

申請人投資於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支出金額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租稅獎勵。

- 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課稅」者，自不得就同一資金之投資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
- 本辦法及「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可同時申請適用。

產業創新條例108.7.24修法重點：§23-3

產業創新條例§23-3

I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自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立法目的：

考量營利事業有將盈餘再投資於營運所需建築物、設備、技術，以提升經營效益及轉型升級之需求，該盈餘如保留運用於興建廠房、購置設備等實質投資，有助於提升經濟動能

臺北國稅局教材

產業創新條例108.7.24修法重點：§23-3

產業創新條例§23-3（續）

II適用前項規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依所得稅法第102條之2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III適用第1項規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申報繳納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始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1年內，依規定格式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依第1項規定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應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次年起第3年度終了前完成投資，並於完成投資之日起1年內，申請更正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產業創新條例108.7.24修法重點：§23-3

產業創新條例§23-3（續）

IV第1項規定之一定金額、前2項規定格式、投資證明文件、前項退還溢繳稅款之申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109.1.9）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實質投資範圍（辦法§2）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範圍如下：

一、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包含營運辦公處所、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倉庫、建築工程場所及其附屬建築物，以及擴建該等建築物增加其原有資產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

二、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軟硬體設備，包含機械、設備、工具、儀器、車輛、船舶、飛機、運輸工具、資通訊軟硬體設備及其他供營運用有形資產，以及增添、檢修該等設備增加其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

三、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技術，包含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設計或模型、秘密方法、營業秘密、專用技術、各種特許權利資本支出。

臺北國稅局教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實質投資範圍（辦法§2）(續)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不包含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實質投資須達一定金額（辦法§3）

所稱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107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投資符合規定範圍之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該支出包含建築物興建過程支付各期工程款或分期支付購置建築物、設備及技術價款。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實質投資「實際支出金額」之認定（辦法§3）(續)

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實際支出金額，指下列支出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

一、興建建築物，其興建所發生之實際成本，包括自設計、建築至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工料及費用；購置建築物，其購置成本，包括取得之價款，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

二、購置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其購置成本，指取得該機器、設備或技術之價款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如保險費、進口稅捐、商港建設費、運費、安裝費）；以自製之機器、設備提供自用，按生產該機器、設備所發生之成本認定之。

臺北國稅局教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投資日」之認定（辦法§3）(續)

投資日之認定如下：

一、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

(一)向他人購買者，以完成所有權登記日期為準；其無須辦理所有權登記者，以受領日期為準。

(二)自行或委由他人興建者，以建設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無須核發使用執照者，以建築相關證明文件載明之完工日期為準。其屬分期興建者，以各分期興建完竣驗收日期為準。

二、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軟硬體設備：以交貨日為準；分期興建或分批交貨者，以各分期興建完成驗收日期或各批設備交貨日期為準。其以同一訂購證明文件整批訂購者，亦同。

三、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技術：以取得日期為準。其所購置技術屬系統整體設備不可分之一部分者，得依關於設備之規定認定之。

臺北國稅局教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於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之申報程序（辦法§4）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107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依所得稅法第102條之2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前，已依規定以當年度盈餘實際支出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且達規定之投資金額（新臺幣100萬元）者，該投資金額得於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並檢附規定之投資證明文件，送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金額。

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依營所稅申報書格式）

臺北國稅局教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於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時應檢附文件（辦法§4）(續)

一、興建或購置之契約書影本、財產目錄、統一發票、進口報單或收據等原始憑證影本、交貨驗收完成相關證明、付款證明。其為興建建築物者，應另檢附工程成本明細表、使用執照或驗收相關證明。

二、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臺北國稅局教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於未分配盈餘申報繳納後始完成投資之申請退稅程序（辦法§5）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107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依所得稅法第102條之2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依規定完成以當年度盈餘進行之投資，且該投資達規定之投資金額者（新臺幣100萬元），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1年內，填具更正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將該投資金額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並依規定格式申報及提示相關證明文件，向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完成之投資，始得依規定申請退還溢繳稅款，並以符合規定之最後1筆投資日為完成投資之日。

臺北國稅局教材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

聲明事項：□本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係以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表一所列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依該規定申報(或更正申報)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如表二(或表三)：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 (詳填寫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 【109 至 111 年度】 (詳填寫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 (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 【109 至 111 年度】 (詳填寫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 (詳填寫說明四)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1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止】實際支出金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A)=(B)+(C)+(K) 【或(A)=(E)+(G)+(K)】	(B) / (E)	(C) / (G)	(K)

□表二：申報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 (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 (D)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 (B≧100 萬元) (B)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 (F) 【當(D)≧(B)，以(B)填入；當(B)>(D)，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表三：更正申報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 (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 (D)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 (E)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1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G)	更正申報減除實際支出金額 【(E)+(G)≧100 萬元】 (H)= (E)+(G)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 (F) 【當(D)≧(H)，以(H)填入；當(H)>(D)，[illegible]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臺北國稅局教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填寫說明：

一、貴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 108 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即 109 年度開始日)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合計達 **100** 萬元，始得於表一填報實質投資項目及實際支出金額，並依辦理申報或更正申報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點分別勾選填寫表二或表三；實際支出金額屬於辦理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申報減除者，請填寫表二；屬更正申報減除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者，請填寫表三。

二、興建或購置實質投資項目代號為：1.建築物；2.軟硬體設備；3.技術。

三、表一投資日之認定如下：

(一)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1.向他人購買者，以完成所有權登記日期為準；其無須辦理所有權登記者，以受領日期為準。2.自行或委由他人興建者，以建設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無須核發使用執照者，以建築相關證明文件載明之完工日期為準。其屬分期興建者，以各分期興建完竣驗收日期為準。

(二)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軟硬體設備：以交貨日為準；分期興建或分批交貨者，以各分期興建完成驗收日期或各批設備交貨日期為準。其以同一訂購證明文件整批訂購者，亦同。

(三)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技術：以取得日期為準。其所購置技術屬系統整體設備不可分之一部分者，得依前款規定認定之。

四、表一「實際支出金額」指以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1** 年度終了日 **3** 年內(以會計年度為曆年制為例，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取具發票、進口報單或收據等原始憑證所載金額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且於該期間實際支付金額為範圍。「支出時點及金額」欄依未分配盈餘減除年度、支出期間分別填列，如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於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止符合前開規定之實際支出金額，請於【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止】欄填入實際支出金額。如列為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於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符合前開規定之實際支出金額，請於【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欄填入實際支出金額；於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1 年度終了日間符合前開規定之實際支出金額，請於【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1 年度終了日】欄填入實際支出金額，填寫範例說明如下：

(一)甲公司以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 400 萬元投資購置 A 機器設備，A 機器設備於 110 年 3 月 1 日交貨並支付 300 萬元，餘款於 110 年 8 月 1 日支付 100 萬元，其申報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欄 300 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欄 300 萬元，並填寫表二；其 110 年 8 月 1 日更正申報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欄 400 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欄 300 萬元、【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1 年度終了日】欄 100 萬元，並於表三依實際支出期間分別填列(E)欄 300 萬元、(G)欄 100 萬元。

(二)乙公司以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投資購置 B 運輸工具 150 萬元，B 運輸工具於 110 年 2 月 1 日支付訂金 20 萬元，於 110 年 10 月 1 日交貨並支付餘款 130 萬元，其申報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無須填寫本明細表；其 110 年 10 月 1 日更正申報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欄 150 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欄 20 萬元、【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1 年度終了日】欄 130 萬元，並於表三依實際支出期間分別填列(E)欄 20 萬元、(G)欄 130 萬元。

(三)丙公司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120 萬元及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 180 萬元投資購置 C 機器設備，108 年 9 月 1 日預付訂金 50 萬元、110 年 8 月 1 日交貨並支付餘款 250 萬元，共支付 300 萬元，其申報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無須填寫本明細表；其 110 年 8 月 1 日更正申報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欄 250 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1 年度終了日】欄 180 萬元、【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止】欄 70 萬元，並於表三依實際支出期間分別填列(E)欄 0 元、(G)欄 180 萬元。另辦理更正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請就上開 70 萬元及訂金 50 萬元(合計 120 萬元)於該年度本明細表之表一及表三相關欄位填列。

五、表一欄位若不敷填寫，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

六、表二(F)欄(更正申報案件為表三(F)欄)之金額，請填入(或更正填入)109 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 A10-1 頁)條文代號 2331 之 E 欄，以及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 11 頁)之第 22-1 欄。

七、檢附下列文件：

(一)興建或購置之契約書影本、財產目錄、統一發票、進口報單或收據等原始憑證影本、交貨驗收完成相關證明、付款證明。其為興建建築物者，應另檢附工程成本明細表、使用執照或驗收相關證明；自製軟硬體設備者，應另檢附成本明細表、轉供自用帳載紀錄或相關證明。

(二)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臺北國稅局教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109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產業創新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D	申報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E	備註
第10條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000						1.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A15-2頁。 2.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A3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C及D合計數=第A3頁表一(e)欄)。
第10條之1	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021						1.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A14頁。 2.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A3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C及D合計數=第A3頁表一(e)欄)。
第12條之1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	121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A15-2頁。
第23條之3	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	233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A30頁。
合計								

臺北國稅局教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範例1：甲公司投資購置A機器設備，108年9月1日預付訂金50萬元、109年3月1日交貨並支付餘款200萬元，共支付250萬元，其以108年度未分配盈餘300萬元投資A機器設備250萬（107年度無未分配盈餘）。

→申報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應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欄200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09年度開始日起至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欄200萬元，並填寫表二。

→將表二(F)欄金額填入申報書第A10-1頁條文代碼2331之E欄及第11頁之第22-1欄。

臺北國稅局教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範例1(續)：甲公司投資購置A機器設備，108年9月1日預付訂金50萬元、109年3月1日交貨並支付餘款200萬元，共支付250萬元，其以108年度未分配盈餘300萬元投資A機器設備。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詳填寫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109至111年度】(詳填寫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109至111年度】(詳填寫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詳填寫說明四)		
							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9年度開始日起至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	【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111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109年度開始日起至110年度終了日止】實際支出金額
	2	A機器設備	1	台	109年 3月 1日	2,000,000	2,000,00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A)=(B)+(C)+(K)【或(A)=(E)+(G)+(K)】	(B) / (E)	(C) / (G)	(K)

☑表二：申報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計算之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第11頁第22欄金額)(D)	【109年度開始日起至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B≧100萬元)(B)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第1項規定列為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F)【當(D)≧(B)，以(B)填入；當(B)>(D)，以(D)填入第11頁第22-1欄金額】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臺北國稅局教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範例2：乙公司以108年度未分配盈餘400萬元投資購置B機器設備，B機器設備於110年3月1日交貨並支付300萬元，餘款於110年8月1日支付100萬元。

→申報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應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300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09年度開始日起至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欄300萬元，並填寫表二。

→將表二(F)欄金額填入申報書第A10-1頁條文代碼2331之E欄及第11頁之第22-1欄。

臺北國稅局教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範例2 (續)：乙公司以108年度未分配盈餘400萬元投資購置B機器設備，B機器設備於110年3月1日交貨並支付300萬元，餘款於110年8月1日支付100萬元。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 (詳填寫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109至111年度】(詳填寫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 (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109至111年度】(詳填寫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 (詳填寫說明四)		
							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9年度開始日起至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	【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111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109年度開始日起至110年度終了日止】實際支出金額
	2	B機器設備	1	台	110年3月1日	3,000,000	3,000,00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A)=(B)+(C)+(K)【或(A)=(E)+(G)+(K)】	(B) / (E)	(C) / (G)	(K)

☑表二：申報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計算之108年度未分配盈餘 (第11頁第22欄金額) (D)	【109年度開始日起至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 (B≧100萬元) (B)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第1項規定列為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 (F) 【當(D)≧(B)，以(B)填入；當(B)>(D)，以(D)填入第11頁第22-1欄金額】
4,000,000	3,000,000	3,000,000

臺北國稅局教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範例2(續)：乙公司以108年度未分配盈餘400萬元投資購置B機器設備，B機器設備於110年3月1日交貨並支付300萬元，餘款於110年8月1日支付100萬元。

→110年8月1日更正申報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應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400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9年度開始日起至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欄300萬元、【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111年度終了日】欄100萬元，並填寫表三。

→將表三(F)欄金額填入申報書第A10-1頁條文代碼2331之E欄及第11頁之第22-1欄。

臺北國稅局教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範例2(續)：乙公司以108年度未分配盈餘400萬元投資購置B機器設備，B機器設備於110年3月1日交貨並支付300萬元，餘款於110年8月1日支付100萬元。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詳填寫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109至111年度】(詳填寫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109至111年度】(詳填寫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詳填寫說明四)		
							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9年度開始日起至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	【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111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109年度開始日起至110年度終了日止】實際支出金額
	2	B機器設備	1	台	110年 3月 1日	4,000,000	3,000,000	1,000,00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A)=(B)+(C)+(K)【或(A)=(E)+(G)+(K)】	(B) / (E)	(C) / (G)	(K)

□表二：申報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計算之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第11頁第22欄金額)(D)	【109年度開始日起至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B≧100萬元)(B)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第1項規定列為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F)【當(D)≧(B)，以(B)填入；當(B)>(D)，以(D)填入第11頁第22-1欄金額】

☑表三：更正申報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計算之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第11頁第22欄金額)(D)	【109年度開始日起至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E)	【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111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G)	更正申報減除實際支出金額【(E)+(G)≧100萬元】(H)=(E)+(G)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第1項規定列為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F)【當(D)≧(H)，以(H)填入；當(H)>(D)，以(D)填入第11頁第22-1欄金額】
4,000,000	3,000,000	1,000,000	4,000,000	4,000,000

臺北國稅局教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範例3：丙公司以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投資購置C運輸工具150 萬元，C運輸工具於 110年2月1日支付訂金20萬元，於110年10月1日交貨並支付餘款130 萬元。

→申報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時無須填寫A30頁。

→110年10月1日更正申報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應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150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9年度開始日起至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欄20 萬元、【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111年度終了日】欄130萬元，並於表三依實際支出期間分別填列(E)欄20萬元、(G)欄 130 萬元。

→將表三(F)欄金額填入申報書第A10-1頁條文代碼2331之E欄及第11頁之第22-1欄。

臺北國稅局教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範例3(續)：丙公司以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投資購置C運輸工具150 萬元，C運輸工具於 110年2月1日支付訂金20萬元，於110年10月1日交貨並支付餘款130 萬元。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詳填寫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109 至 111 年度】(詳填寫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109 至 111 年度】(詳填寫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詳填寫說明四)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1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止】實際支出金額
	2	C運輸工具	1	輛	110年 10月 1日	1,500,000	200,000	1,300,00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A)=(B)+(C)+(K)【或(A)=(E)+(G)+(K)】	(B) / (E)	(C) / (G)	(K)

□表二：申報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D)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B≧100 萬元)(B)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F)【當(D)≧(B)，以(B)填入；當(B)>(D)，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表三：更正申報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D)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E)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1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G)	更正申報減除實際支出金額【(E)+(G)≧100 萬元】(H)= (E)+(G)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F)【當(D)≧(H)，以(H)填入；當(H)>(D)，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1,500,000	200,000	1,300,000	1,500,000	1,500,000

臺北國稅局教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範例4：丁公司以107年度未分配盈餘120萬元及108年度未分配盈餘180萬元投資購置D機器設備，110年8月1日交貨並支付300萬元。

→申報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時無須填寫A30頁。

→110年8月1日更正申報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應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300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111年度終了日】欄180萬元、【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09年度開始日起至110年度終了日止】欄120萬元，並於表三依實際支出期間分別填列(E)欄0元、(G)欄180萬元。

→將表三(F)欄金額填入申報書第A10-1頁條文代碼2331之E欄及第11頁之第22-1欄。

→110年8月1日更正申報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應就上開支付120萬元於該年度本明細表之表一及表三相關欄位填列。

臺北國稅局教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範例4(續)：丁公司以107年度未分配盈餘120萬元及108年度未分配盈餘180萬元投資購置D機器設備，110年8月1日交貨並支付餘款300萬元。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詳填寫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109至111年度】(詳填寫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109至111年度】(詳填寫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詳填寫說明四)		
							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9年度開始日起至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	【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111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109年度開始日起至110年度終了日止】實際支出金額
	2	D機器設備	1	台	110年8月1日	3,000,000	0	1,800,000	1,200,00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A)=(B)+(C)+(K)【或(A)=(E)+(G)+(K)】	(B) / (E)	(C) / (G)	(K)

□表二：申報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計算之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第11頁第22欄金額)(D)	【109年度開始日起至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B≧100萬元)(B)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第1項規定列為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F)【當(D)≧(B)，以(B)填入；當(B)>(D)，以(D)填入第11頁第22-1欄金額】

☑表三：更正申報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計算之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第11頁第22欄金額)(D)	【109年度開始日起至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E)	【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111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G)	更正申報減除實際支出金額【(E)+(G)≧100萬元】(H)=(E)+(G)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第1項規定列為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F)【當(D)≧(H)，以(H)填入；當(H)>(D)，以(D)填入第11頁第22-1欄金額】
1,800,000	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臺北國稅局教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興建或購置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變更為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辦法§6）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以當年度盈餘實質投資金額，依規定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申請更正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次日起3年內，將其以當年度盈餘興建或購置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部分，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自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或領取退稅款日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但因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企業併購法第27條 或第28條規定收購，而移轉予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且繼續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者，不在此限。

臺北國稅局教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申報興建或購置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涉及虛報情事（辦法§6）(續)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以當年度盈餘實質投資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其申報興建或購置建築物、設備及技術之支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應依所得稅法有關短漏稅額規定處罰及依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並追回其享受獎勵待遇之規定處理。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常見Q&A（1）：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制度(下稱本制度)與產創條例第10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第10條之1智慧機械及5G系統投資抵減，可否重複適用?

◆產創條例第23條之3未規定與同條例其他租稅優惠措施僅能擇一適用。倘企業進行實質投資同時符合該條例第23條之3及其他租稅優惠適用要件時，可依相關規定申請適用租稅優惠措施。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購置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設備或技術及購買用於研究發展之專利權、軟體程式等資本支出項目，除分別適用產創條例第10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或第10條之1(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外，亦可適用產創條例第23條之3。

臺北國稅局教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常見Q&A（2）：

本制度與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可否同時適用?

◆營利事業之課稅所得額及未分配盈餘之計算雖具一定關連性，惟2者課稅目的及稅基不同。營利事業之境外轉投資收益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定課稅，嗣後以該匯回之資金從事實質投資者，倘同時符合產創條例第23條之3適用要件，其投資金額亦得依該規定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臺北國稅局教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常見Q&A（3）：

實質投資之範圍是否包含租賃改良物?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當年度盈餘興建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應依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認定投資日(例如以所有權登記日或使用執照日為準)，故以自有且取具所有權之建築物為原則。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係承租他人房屋所增建之租賃改良物，非屬上開辦法之建築物及附屬建物範圍，尚不得適用。承租人係租地建屋，並由承租人登記為房屋所有權人，可適用本制度。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常見Q&A（4）：

實質投資之範圍是否包含股權投資?

◆產創條例第23條之3第1項規定，係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並明定以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等項目。

◆A公司投資設立(或參與現金增資)B公司之「股權投資」行為，非屬上開條文規定之「實質投資」，亦與鼓勵企業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之立法目的不符，爰不適用。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常見Q&A（5）：

投資項目(如機器)在108年至110年度間取得，惟部分款項未在該期間支付(如107年或111年)，減除金額如何認定?

◆公司或有限合夥適用產創條例第23條之3之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係以盈餘年度(107年)之次年起3年內(108年至110年)之實際投資支出金額認定。實質投資項目未在3年內實際支付之款項，不得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常見Q&A（6）：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興建或購置實質投資項目，得否以專案借款或其他方式支付?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投資支出，係以當年度盈餘支應者，得適用本辦法第3條規定納入投資之實際支出金額，不論該筆支出之資金來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常見Q&A（7）：

適用本制度是否需事先申請?投資證明文件如何檢附?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本制度，無需事先申請，僅需於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依申報書規定格式(第11頁、第A10-1頁及第A30頁)填報。

◆申報時應檢附投資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審核認定投資項目及得減除金額，將規劃得採電子檔案方式提供。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109.2.25制定公布、 109.4.21修正、 110.5.31修正)

-施行期間自109年1月15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請假期間之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第3條第3項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其給付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亦同。(§4 I)

◆前項給付員工之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前項規定。(§4 II)

臺北國稅局教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請假規定

◆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於隔離、檢疫期間，其任職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防疫隔離假，且不得視為曠職、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者，亦同。(§3Ⅲ)

臺北國稅局教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請假期間之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第1項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及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並會商相關機關定之。（§4Ⅲ）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自109年1月15日施行)

◆員工：

受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給付薪資金額：

包含薪津、俸給、工資及其他因從事工作獲致之經常性給與。但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公（工）會會費。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

◆請假期間：

1.員工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而請防疫隔離假之期間。

2.員工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家屬而請防疫隔離假之期間。

3.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之期間。【例:因疫情延後開學或停課期間申請防疫照顧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

4.排除依勞動基準法§39規定之例(休)假。(勞動基準法§39：第36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37條所定之休假及第38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

臺北國稅局教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之期間。

日期	文號	內容
109.2.2	教育部公告	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109年2月11日)延後2週至2月25日開學。若家長有親自照顧之需求，基於防疫的必要措施，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受雇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
109.2.27	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	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及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相關教育機構之學生家長，於學校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期間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110.2.3	教育部新聞稿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4天至2月22日開學。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2月18日至2月21日），家長其中一人如有照顧12歲以下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110.5.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聞稿	為強化接種COVID-19疫苗意願，擴大防疫效果，並保障疫苗接種者權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5)日宣布，自即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假。勞工或公務人員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均得申請疫苗接種假。請假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申請即可，無需就診或其他證明。
110.5.17	財政部新聞稿	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均宣布自110年5月18日至5月28日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停課，有關停班課期間各機關(構)人員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臺北國稅局教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之期間。(續)

日期	文號	內容
110.5.17	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1100900066l號函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兒童之家長(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得請防疫照顧假。
110.5.18	教育部新聞稿	110年5月19日至5月28日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啟動線上學習期間，家長其中一人如有照顧12歲以下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110.5.18	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1100700657號函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求，社區式長照機構(不含團體家屋)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暫停服務期間，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之家屬(二等親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長、家屬)得請防疫照顧假。
110.6.25	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100079230號函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配合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110年7月12日，家長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臺北國稅局教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之期間。(續)

日期	文號	內容
110.7.8	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100085940號函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配合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110年7月26日，家長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110.7.23	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100092392號函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7月27日至110年8月9日調降為二級警戒公私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家長如有照顧「12歲以下(意即未滿13歲)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110.7.26	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1100900974號函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7月27日至110年8月9日調降為二級警戒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兒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
110.8.6	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100100046號函	配合繼續維持疫情二級警戒，公私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自110年8月10日至110年8月23日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110.8.10	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1100901053號函	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於110年8月10日至110年8月23日二級警戒期間，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兒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

臺北國稅局教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

◆請假期間之薪資費用不得重複享有優惠：

1.營利事業給付其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應減除政府補助款部分，並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2.如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如: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費用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優惠)，則不得重複適用本辦法規定。

3.得減除之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如計算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倍減除。

臺北國稅局教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

◆申請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之計算規定：

1.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就其給付薪資金額之200%，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

2.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及養護、療養院(所)，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之200%，於核實計算申報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中減除。

臺北國稅局教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

◆應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無須事前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填報之資料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1.員工請防疫隔離假之假單及請假紀錄。

2.給付薪資證明及薪資計算明細表。

3.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員工本人或其家屬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集中隔離證明、集中檢疫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4.如員工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者，應檢附符合指示之相關證明文件。

5.其他有關證明資料。

臺北國稅局教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

◆虛報薪資費用之處罰：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加倍減除之薪資金額，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第110條有關短漏報稅額規定及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第1項有關停止並追回其享受獎勵待遇之規定處理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109.4.21 增訂第9條之1規定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110.5.31 修正第19條第1項規定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但第12條至第16條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國稅局教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財政部109年6月29日台財稅字第10900561510號

外商在臺分公司可適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如外商在臺分公司），核屬紓困特別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適用主體，其依規定設置帳簿核實計算所得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決算申報者，可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相關規定，依規定格式填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適用旨揭租稅優惠。

臺北國稅局教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財政部109年8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904578040號函

免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算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及第9條之1規定領取政府補貼免納所得稅之金額，不列為營利事業及個人基本所得額之加計項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財政部109年11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904629980號令

個人、醫療（事）機構、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補助之相關課稅規定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第 1項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下稱各項補助），免納所得稅。適用上開免稅規定者，為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等規定或其授權辦法所定之補助對象及所領取之各項補助。

二、政府機關（單位）給付前點免納所得稅之各項補助時，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三、醫療（事）機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取得第 1點之各項補助，應列為取得年度之免稅收入，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無須個別歸屬或分攤於該免稅收入。

臺北國稅局教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結算申報書附冊A31頁：

109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

營利事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規定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申請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200%自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請填寫本表：

	員工姓名	統一編(證)號 (詳填寫說明五)	請假事由代號 (詳填表說明六)	隔離、檢疫期間/依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起日 (詳填表說明八)	隔離、檢疫期間/依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迄日 (詳填表說明八)	請假日數 (詳填表說明九)	請假日數之給付薪資金額 (詳填表說明十)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適用加倍減除合計數（S）							

〔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適用加倍減除合計數 _____ (S)元－政府補助款_____元〕x100%= _____ (a)元，

薪資費用加倍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_____ (W)元（(W)最大數為(a)，但以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0元為限；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則(W)為0元），請填入第A10-1頁屬109年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4條條文代號0401之A欄及申報書第1頁第133欄。

臺北國稅局教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結算申報書附冊A31頁(續)：

填寫說明及應檢附文件：

一、本表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

二、本表欄位若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該頁空白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

三、本表適用對象為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之營利事業。

四、依本條例第4條立法意旨及本辦法規定，本條租稅優惠措施之適用要件為：

(一)員工經國內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檢疫或為照顧符合前開受隔離、檢疫之家屬而請防疫隔離假者、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者。

(二)員工請防疫隔離假之事由係不可歸責於雇主，且雇主仍給付員工該請假期間之薪資。舉例說明，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特定地區返臺民眾均須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檢疫」(或隔離)後，雇主仍然指派勞工前往該特定地區工作，由於雇主已可預見勞工返臺後將被實施「居家檢疫」(或隔離)，無法出勤，其不能提供勞務，已屬於可歸責雇主之事由，雇主仍應照給勞工接受檢疫(或隔離)期間之工資，尚不得適用本條例第4條規定。

五、本表「統一編(證)號」，請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若為無國民身分證者，請依居留證統一證號欄項填報，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請填註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1個字前2個字母。

六、本表請假事由代號為：1.員工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而請防疫隔離假者；2.員工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家屬而請防疫隔離假者；3.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者。

七、前點所稱「員工」，係指受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前點請假事由代號2.所稱「生活不能自理」，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12歲之兒童、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所稱「家屬」，依同辦法第2條第6項規定，指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長、家屬。至前點請假事由代號3.，舉例而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宣布109年2月11日至24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家長為照顧其12歲以下學童或就讀國[illegible]高[illegible]有關[illegible]之家長其中1人得於前開期間請防疫照顧假之情形即屬之。

臺北國稅局教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結算申報書附冊A31頁(續)：

八、依隔離通知書所載開始隔離日至取消隔離日前1日為隔離期間，或依檢疫通知書所載檢疫起始日至檢疫結束日為檢疫期間，請分別填報隔離、檢疫期間之起、迄日。

九、請假日數係指員工隔離、檢疫期間或依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扣除依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及第37條規定之例假日、休息日、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後，員工請防疫隔離假等假別之日數。例假日及休假日非屬請防疫隔離假或依指示而請假之日數，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給付員工該例假日及休假日之薪資，不適用本辦法。

十、所稱「給付薪資金額」之計算，包含薪津、俸給、工資及其他因從事工作獲致之經常性給與，無需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公）會會費。請假日數之給付薪資應以請假日數按實際給薪金額核實計算。

【計算範例】甲君為月制型勞工（月薪總額60,000元，1日薪資2,000元（＝60,000元/30天)），於109年4月1日至4月14日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其隔離期間遇例假日及休假日（4/2～4/5、4/11、4/12）共6天，爰甲君請防疫隔離假之日數為8天，依A公司給付薪資方式核實計算給付薪資金額如下：

(一)A公司給付員工全薪之防疫隔離假：甲君1日薪資2,000元×8日=16,000元。

(二)A公司給付員工半薪之防疫隔離假：甲君半日薪資1,000元×8日=8,000元。

(三)A公司給付員工3天全薪之防疫隔離假：甲君1日薪資2,000元×3日=6,000元。

十一、依本辦法第4條規定，營利事業給付其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應減除政府補助款部分，並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如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不得重複適用本辦法規定，且按前開規定得減除之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如計算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倍減除。

十二、應檢附文件：

(一)員工請防疫隔離假之假單、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薪資金額證明及依本辦法第4條規定計算之明細表。

(三)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員工本人或其家屬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集中隔離證明或集中檢疫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如員工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者，應檢附符合指示而得請假之相關證明文件。

臺北國稅局教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結算申報書附冊A10-1頁：

109年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D	備註
第4條	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040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A31頁。
合計							

臺北國稅局教材

The end

